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浩展

電話：(04)37061071

電子信箱：e-22c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7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7738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77382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77382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077382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30077382_senddoc1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教師研習規劃相關資料1份，

歡迎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113年6月28日自律字第11300006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：林怡君，聯絡電話：
(02) 8772-6020分機11或0934-30282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7/30 1
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4973